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3G06,宗地面积5,733.896平方米),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7,5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G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

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23第070号)的要求,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中以人民币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竞得位于厦门市湖里区06-06县后片区墩岭北路与岭下西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3G06号,宗地面积5,733.896平方米),并于2023年12月19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三、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2023G06

2、宗地坐落:湖里区06-06县后片区墩岭北路与岭下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办公40年

4、宗地面积:5,733.896平方米

5、地上总建筑面积(上限):13,190平方米

6、成交总价:人民币7,500万元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研发设计中心为相邻区域,有利于公司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持续关注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3年7月22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超市”)发现其财务人员邵某某存在职务侵占资金嫌疑,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因犯罪嫌疑人逃到境外,为保证信息源不断掉,立案侦查全部秘密进行。2023年10月13日,公安机关将窜逃到境外的相关犯罪嫌疑人全部抓捕到案。根据初审,邵某某处心积虑,发现并利用供应商结算系统漏洞,针对生鲜非标品采购与结算的特殊性,通过虚假勾对验收单据、伪造审批人签字、虚增供应商等隐蔽手段,恶意侵占公司巨额资金。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及追赃挽损中。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案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组建工作专班,就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和开展内部调查、关键环节风险控制点排查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1.安排专人常驻公安机关对接协同,全力协助公安机关清理清查与案件相关的资金、业务和单据等,聘请司法审计机构进行涉案资金清理,为案件侦查与取证工作提供支撑。

2.公司组织中百仓储超市对该案件暴露出来的供应商结算系统漏洞立即进行了处理,并对其供应商结算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再梳理,对结算系统、人员系统权限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调整,确保供应商结算系统后续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强化内控流程执行力度,对于该案件暴露出的风险意识不强、财务审核不严、员工缺乏轮岗交流等问题,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并安排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轮岗和责任调查。

4.公司组织财务骨干50人,对下属其他各子公司开展以会计制度建设执行、银行转账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等为重点内容的专项检查,检查范围涵盖2023年费用报销、商品采购、资产购置、基建项目付款和预算管理等。检查发现存在审批不严、核算记帐不规范、银行账户清理不及时等流程执行不完全到位的问题,已予以整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5.公司召开风控合规管理工作大会,进一步强化全公司风控合规管理工作;将风控管理职能从相关部室剥离,成立风控合规部;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学习财政部《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全面强化公司风险管控工作。

6.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重点岗位人员轮岗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办法》等,强化重点岗位人员轮岗交流、系统账号安全及系统权限管理工作。

7.针对个别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不足、公司对下属公司监督力度不够的问题,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正组织对主要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合同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等主要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评价工作。

8.公司已向外部审计机构通报案件具体情况,与审计机构就该案件的财务影响和会计处理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目前处于侦查阶段,初步估算侵占资金金额累计约2.19亿元,预计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增加约2.19亿元,应付账款增加约2.19亿元,初步预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2.1亿元,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约0.5亿元,调减以前年度利润总额累计约1.6亿元。最终影响具体金额需根据公安机关后续侦查结论来确定。

经公安机关筛查资金流向及公司自查,未发现涉案人员邵某某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A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64	020065

注:自《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4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14		
份额级别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A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20,191.08	234,539,475.49	249,559,666.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26.54	44,973.64	48,900.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020,191.08	234,539,475.49	249,559,666.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26.54	44,973.64	48,900.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024,117.62	234,584,449.13	249,608,566.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883.71	297,841.92	318,725.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	0.13%	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10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350.7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浙0112民初5344号传票及相关诉讼文件,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杭州乔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乔月”)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诉至法院,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现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杭州乔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1,234.37万元。

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91.34万元。

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25万元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二被告惠程科技、哆可梦于2022年10 月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哆可梦将其对惠程科技享有的部分到期债权转让给原告,以抵消哆可梦对原告的未清偿债务,原告认为惠程科技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1: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1-03-25	哆可梦	深圳市掌中聚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民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玩得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玩得嗨”)、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知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500.70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03-25	哆可梦	安福县玩趣软件开发服务中心、广州玩得嗨、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知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002.60	法院裁定按上诉人广州玩得嗨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2-03-07	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哆可梦	合同纠纷	152.09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5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6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经公司核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交易行为,是否存在通过炒作股价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回复】

近期,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6日、7日、8日、11日、12日和13日连续6个交易日触及涨停,且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11日和13日触及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情形。对此,公司已进行内部自查,并致函控股股东北京文投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自查,且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9日、12日、13日和14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风险等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次《工作函》要求,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再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查情况

经公司再次核查,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文投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查,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上述主体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股价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核查情况

1.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经公司持股9.16%的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金1667号信托计划”)核查,截至2023年12月15日,汇金1667号信托计划最近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或卖出	股票数量(股)
2023年8月22日	卖出	1,016,900

上述减持公司股票事项,汇金1667号信托计划已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6月14日和11月21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除此之外,汇金1667号信托计划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近期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股价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2.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公司持股6.02%的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核查,截至2023年12月15日,亦庄国投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股价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三、公司董监高核查情况

经公司现任董监高自查,并通过中国登记证券结算公司系统核查,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最近6个月特别是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炒作股价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二、相关公告显示,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86.25%,有息负债金额约21.81 亿元,其中2023 年底需偿还4.17亿元,公司账面资金和年底前项目回款不能覆盖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此外,公司应于2023 年11 月12 日偿还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 亿元债务本金目前尚未完成偿还,且公司迟至2023 年12月2 日才首次披露该债务逾期。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披露目前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权人、金额、利率、期限等,并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经营性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偿债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有息负债20.23亿元,其中股东借款10.72亿元,外部债务9.5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借款单位	债权人	余额	到期日	期限(年)	年化利率
外部有息负债	文投控股	东方弘远注1	20,000	2023/11/12	2	9.00%
			40,000	2024/11/12	3	9.00%
	2023年到期:		60,000			
	文投控股	北京银行	1,000	2024/3/19	1.5	5.50%
			6,200	2024/9/19	2	
	上海都玩	北京银行	400	2024/6/10	1	4.99%
			400	2024/12/10	1.5	4.99%
	文投控股	中化十四建注2	20,000	2024/6/2	1.5	6.80%
	2024年到期:		28,000			
	文投控股	北京银行	5,800	2025/1/10	2	5.50%
	上海都玩	北京银行	500	2025/6/10	2	4.99%
			800	2025/12/10	2.5	
	2025年到期:		7,100			
	小计		95,100			
关联方借款	文投控股	文资控股	30,000	2024/11/7	5.25	4.35%-5.35%
			13,000	2024/11/14	3	9.00%
			34,400	2024/10/23	2	4.30%
			8,863.68	2024/12/31	1	5.60%
			8,863.68	2024/12/31	1	5.60%
			1,330	2024/6/19	1	5.10%
			10,000	2024/7/10	1	5.20%
			750	2024/11/13	1	5.00%
	小计注3		107,207.36			

注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因公司尚未完成对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的偿还,且未与东方弘远就上述款项的后续还款安排达成一致,公司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6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包括第二期未偿还本金20,000万元),同时还将面临潜在诉讼风险,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目前列示的还款到期日为原合同约定到期日;

注2:因公司与中化十四建就是否触发提前还款条款产生纠纷,中化十四建已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全部20,000万元债务及相关利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号)。目前列示的还款到期日为原合同约定到期日。

注3:除公司与东方弘远、中化十四建相关债务外,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存量有息负债中暂不涉及其他诉讼风险。

目前,公司与东方弘远的存量债务已出现提前到期风险,若考虑该笔债务涉及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公司在2023年底前需偿还的外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约6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9,871.46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512.91万元。经测算,公司存量货币资金、日常经营现金流,以及年底前回笼的其他资金预计无法全面覆盖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若公司无法在上述债务还款截止日前筹措相关资金,且未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展期等后续还款事项达成新的约定,则存在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制定有效的债务化解方案以应对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相关负债。公司正就债务清偿及后续还款安排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商,持续与债权人洽商还款宽限安排及后续还款计划等,争取通过分期支付等方式,减缓短期内资金压力,延缓或避免后续诉讼情形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失。同时,公司也积极推进经营降本增效,推进存量项目、资产处置变现,加快资金回笼,力争通过自筹资金偿还2024年及2025年到期的外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另外,公司也持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寻求支持,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债务偿还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的帮助和支持,年内新增借款2.98亿元,就年内到期债务签署了展期协议,减缓了公司年内偿还压力。

(2)说明前期债务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逾期债务,并结合偿债安排及与债权人的沟通情况说明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前期债务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实施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债务融资计划(不包括关联方借款,实际融资额度及融资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超短融、PPN、公司债、中期票据、境外美元债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期间内,公司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视实际资金需求随借随还;同意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借款(实际融资额度及融资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期间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视实际资金需求随借随还。上述授权范围内的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年化9%,在上述条件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借款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7月1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经统计,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借款余额10.72亿元,向其他外部机构借款余额9.51亿元,借款利率为4.3%/年至9%/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外部机构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均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条件之内。因此,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存量股东借款、外部债务均履行了完整的公司内部审议和授权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逾期债务及风险提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尚未完成对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的偿还。另外,如本题“一、公司前期债务信息披露情况”所述,公司与东方弘远的存量债务也存在提前到期的风险,公司与中化十四建的存量债务还款时间仍涉及诉讼纠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债务。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东方弘远项目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一年之内,进行不超过40亿元的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超短融、PPN、公司债、中期票据、境外美元债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具体融资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11月12日,东方弘远通过向公司原有债权人受让债权的方式取得了对公司70,000万元债权。交易完成后,东方弘远持有对公司70,000万元债权,债权期限为3年,融资利率为9%/年。间接持有公司29.18%股权的控股集团公司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方弘远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金额及融资利率均包含在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条件之内。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公司已于2022年度完成对东方弘远第一期本金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的偿还,并应于2023年11月12日向东方弘远偿还第二期本金及利息共计20,768.5万元。

因资金紧张,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公司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连续三年出现了大额亏损,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高于往年,财务负担较重。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21.81亿元,其中股东借款12.46亿元,外部债务9.35亿元。公司2023年底前需偿还外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约4.17亿元,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和年底前项目回款不能覆盖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商新增、续贷、展期等相关事宜,同时加快存续影视项目和投资项目处置,加速现金回流。如公司不能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相关协议,又无项目资金回流,存在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

为平稳化解风险,公司、债权担保人持续保持与东方弘远的沟通,并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10月17日、11月9日与东方弘远就第二期本金及利息偿还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根据协商结果,东方弘远对公司实际困难表示理解,并表示公司如在2023年12月12日之前清偿债务或与东方弘远就后续还款安排达成一致,将延缓或避免后续可能发生的诉讼等情形,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失。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第二期利息768.5万元偿还,尚余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未完成偿还。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债权担保人再次与东方弘远就还款事项进行洽商。根据最新谈判进展,以及公司、债权担保人的实际筹资情况等,公司认为于2023年12月12日前清偿债务或与东方弘远就后续还款安排达成一致可能存在一定困难,已经产生了相关风险。因此,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对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债务情况、可能导致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等进行了公告。

2023年12月13日,因公司仍未完成对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的偿还,且未与东方弘远就上述款项的后续还款安排达成一致,根据公司与东方弘远此前洽通情况,公司已面临逾期债务本金、利息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并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6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包括第二期未偿还本金20,000万元)。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因此,公司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再次提示。

2.中化十四建项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实施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债务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超短融、PPN、公司债、中期票据、境外美元债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11月11日,中化十四建公司与公司签订《融资协议》,约定由中化十四建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专项用于公司南京金牛湖主题乐园及配套产业项目启动资金。融资利率为6.8%/年,融资期限自第二笔款项到账起18个月,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期间不需要支付本息。上述融资金额及融资利率均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条件之内。

协议签订后,中化十四建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账户支付总计2亿元融资款。按照约定,公司应于2024年6月2日向中化十四建公司支付上述20,0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

因中化十四建自身资金安排出现变化,其希望公司能对本次融资本息还款安排予以调整,即希望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29日等共12个固定日期归还相应金额的本息,公司未明确全部同意中化十四建上述要求。

后中化十四建与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及6月27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原合同后合作顺利,文投控股已经通过多种形式实质性推进南京金牛湖主题乐园及配套产业项目,同时公司分别向中化十四建支付了3,795,458.36元、2,544,208.32元期间利息。此后,公司与中化十四建持续就2023年9月29日的还款安排进行协商,拟待金额双方确认后,签署后续补充协议。根据中化十四建与公司签订的融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并不存在借款逾期未披露的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中化十四建主张,因南京金牛湖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公司也未完成第一阶段的招标工作,故已满足《融资协议》约定的返还上述融资款及利息的条件,公司应返还中化十四建全部20,000万元融资款及相关利息、费用支出等,并对公司名下资产进行了财产保全。2023年9月5日,公司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对上述涉诉情况及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11月16日,公司获悉中化十四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追加财产保全,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相关《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对相关事项进展进行了及时披露。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中化十四建因南京金牛湖项目进度存在争议,中化十四建已经提起诉讼,公司已根据与中化十四建的沟通情况及相关事项实际进展进行了及时披露,并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公告显示,公司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2023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63 亿元、-7.18 亿元、-12.73 亿元、-1.37 亿元,持续亏损。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商誉期末余额14.73 亿元,而净资产仅7.00 亿元。此外,公司近期因涉及债务诉讼,包括土地使用权、银行存款等资产陆续被查封或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目前主业经营情况、业绩表现及未来战略规划,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院线及影院运营管理、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游戏研发与运营,以及相关“文化+”业务。受行业下行及公司影院业务收缩影响,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9,617,440.1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27%;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033,541.1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42%。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37,202,446.22元,虽仍处于亏损状态,但较去年同期已减亏1.72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净现金流89,497,736.2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64%。

2023年,公司院线及影院运营管理板块重点围绕“票房增收、压减压降”的主要任务,兼顾提升影院非票房收入、促进降本增效等战略。2023年,公司对经营效益不佳的影院进一步闭店,不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截至2023年11月底,公司存续影院精简至38家。其中,公司于北京五棵松万达广场的影院已于2023年9月开业,2023年10月单店票房收入达378万元(含服务费),位居国庆档和月度票房全国单店第一。2023年,公司预计影院板块实现总收入约3.5亿元左右,经营现金流由负转正。未来,公司影院板块将持续秉持精品影院路线,兼顾稳健运营和拓展创新,在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各项经营成本的同时,深入挖掘单店影院的增量业务空间,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会员管理体系和市场营销策略,不断提升公司影院的单店综合收入和市场竞争力。

2023年,公司游戏研发与运营板块持续对人员、业务等成本进行大幅压减,对经营效率较低的平台、业务等进行统一剥离,对公司办公场所进行压缩,年度完成相关成本压减约3,500万元。2023年,公司主要自研游戏产品为移动端游戏《攻城三国》《攻城天下》,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迭代和玩法更新,公司预计上述两款游戏2023年度总流水达10亿元左右。其中,《攻城天下》港澳台渠道已于年内8月上线,月流水达1,000万元左右。2023年,公司游戏板块预计实现收入约1.5亿元左右。新游戏储备方面,公司目前已储备了3D修仙类项目、与